

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政府责任

作者：张贤明

文章来源 《政治学研究》 2006年第4期

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政府责任的关系可以从三个层面分析：利益差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践的前提，为此需要促进合理的利益调整；改革成果共享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途径，为此需要确立改革成果共享的理念，建立改革开放成果分享机制；利益协调是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基本责任，为此需要立足于科学发展，奠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，提升政府利益协调的能力。

(2007-5-9 9:50:00 点击376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